**教育部**

**关于印发《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**

**《小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中学教师**

**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教师〔2012〕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师范大学：
　　为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落实教育规划纲要，构建教师专业标准体系，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，教育部研究制定了《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小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中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专业标准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　　《专业标准》是国家对幼儿园、小学和中学合格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，是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，是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，是教师培养、准入、培训、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开展教师教育的院校、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把贯彻落实《专业标准》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和举措，认真制订工作方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　　各地、各校要采取宣讲、讨论、座谈、培训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开展《专业标准》专题学习活动。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网络等各类媒体，广泛宣传《专业标准》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，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教师专业特性的认识。通过学习宣传，帮助广大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和师范生准确理解《专业标准》的基本理念，全面把握《专业标准》的内容要求，切实增强专业发展的自觉性，把《专业标准》作为开展教育教学实践、提升专业发展水平的行为准则。
　　各地、各校要紧密结合实际，抓紧制订贯彻落实《专业标准》的具体措施。要依据《专业标准》调整教师培养方案，编写教育教学类课程教材，作为教师教育类课程的重要内容。将《专业标准》作为“国培计划”和“省培计划”等各级培训的重要内容，依据《专业标准》制定教师培训课程指南。将《专业标准》作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，进一步细化考核的内容和指标。教育部将组织编写《专业标准》解读，组织有关专家赴部分师范院校进行宣讲，并结合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，适时修改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。
　　各地、各部属师范大学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《专业标准》情况要及时报送教育部。

附件：1.[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](http://www.moe.gov.cn/ewebeditor/uploadfile/2012/09/13/20120913155511581.doc)
　　　　　2.[小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](http://www.moe.gov.cn/ewebeditor/uploadfile/2012/09/13/20120913155527401.doc)
　　　　　3.[中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](http://www.moe.gov.cn/ewebeditor/uploadfile/2012/09/13/20120913155540924.doc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二○一二年二月十日

附件2

小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

为促进小学教师专业发展，建设高素质小学教师队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，特制定《小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专业标准》）。

小学教师是履行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，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。《专业标准》是国家对合格小学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，是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，是引领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，是小学教师培养、准入、培训、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一、基本理念

（一）师德为先

热爱小学教育事业，具有职业理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依法执教。关爱小学生，尊重小学生人格，富有爱心、责任心、耐心和细心；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自尊自律，做小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（二）学生为本

尊重小学生权益，以小学生为主体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小学生的主动性；遵循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，提供适合的教育，促进小学生生动活泼学习、健康快乐成长。

（三）能力为重

把学科知识、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有机结合，突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；研究小学生，遵循小学生成长规律，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；坚持实践、反思、再实践、再反思，不断提高专业能力。

（四）终身学习

学习先进小学教育理论，了解国内外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；优化知识结构，提高文化素养；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，做终身学习的典范。

二、基本内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维度 | 领域 | 基本要求 |
| 专业 理 念 与 师 德 | （一）职业理解与认识  | 1.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，遵守教育法律法规。2.理解小学教育工作的意义，热爱小学教育事业，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。3.认同小学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，注重自身专业发展。4.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，为人师表。5.具有团队合作精神，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。 |
| （二）对小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| 6.关爱小学生，重视小学生身心健康，将保护小学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。7.尊重小学生独立人格，维护小学生合法权益，平等对待每一位小学生。不讽刺、挖苦、歧视小学生，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小学生。8.信任小学生，尊重个体差异，主动了解和满足有益于小学生身心发展的不同需求。9.积极创造条件，让小学生拥有快乐的学校生活。 |
| （三）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 | 10.树立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的理念，将小学生的知识学习、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，重视小学生全面发展。11.尊重教育规律和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为每一个小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。12.引导小学生体验学习乐趣，保护小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，培养小学生的广泛兴趣、动手能力和探究精神。13.引导小学生学会学习，养成良好学习习惯。14.尊重和发挥好少先队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。 |
| （四） 个人修养与行为 | 15.富有爱心、责任心、耐心和细心。16.乐观向上、热情开朗、有亲和力。17.善于自我调节情绪，保持平和心态。18.勤于学习，不断进取。19.衣着整洁得体，语言规范健康，举止文明礼貌。 |
| 专 业 知 识 | （五）小学生发展知识 | 20.了解关于小学生生存、发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。21.了解不同年龄及有特殊需要的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，掌握保护和促进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策略与方法。22.了解不同年龄小学生学习的特点，掌握小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养成的知识。 23.了解幼小和小初衔接阶段小学生的心理特点，掌握帮助小学生顺利过渡的方法。24.了解对小学生进行青春期和性健康教育的知识和方法。25.了解小学生安全防护的知识，掌握针对小学生可能出现的各种侵犯与伤害行为的预防与应对方法。 |
|
|
| （六）学科知识 | 26.适应小学综合性教学的要求，了解多学科知识。27.掌握所教学科知识体系、基本思想与方法。28.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、少先队活动的联系，了解与其他学科的联系。 |
|
|
| （七）教育教学知识 | 29.掌握小学教育教学基本理论。30.掌握小学生品行养成的特点和规律。31.掌握不同年龄小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。32.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和教学知识。 |
| （八）通识性知识 | 33.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。34.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。35.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。36.具有适应教育内容、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。 |
| 专业 能 力 | （九）教育教学设计 | 37.合理制定小学生个体与集体的教育教学计划。38.合理利用教学资源，科学编写教学方案。39.合理设计主题鲜明、丰富多彩的班级和少先队活动。 |
| （十）组织与实施 | 40.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,帮助小学生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。41.创设适宜的教学情境，根据小学生的反应及时调整教学活动。42.调动小学生学习积极性，结合小学生已有的知识和经验激发学习兴趣。43.发挥小学生主体性，灵活运用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等教学方式。44.发挥好少先队组织生活、集体活动、信息传播等教育功能。45.将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整合应用到教学中。46.较好使用口头语言、肢体语言与书面语言，使用普通话教学，规范书写钢笔字、粉笔字、毛笔字。47.妥善应对突发事件。48.鉴别小学生行为和思想动向，用科学的方法防止和有效矫正不良行为。 |
| （十一）激励与评价 | 49.对小学生日常表现进行观察与判断，发现和赏识每一位小学生的点滴进步。50.灵活使用多元评价方式，给予小学生恰当的评价和指导。51.引导小学生进行积极的自我评价。52.利用评价结果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。 |
| （十二）沟通与合作 | 53.使用符合小学生特点的语言进行教育教学工作。54.善于倾听，和蔼可亲，与小学生进行有效沟通。55.与同事合作交流，分享经验和资源，共同发展。56.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，共同促进小学生发展。57.协助小学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。 |
| （十三）反思与发展 | 58.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，不断进行反思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。59.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，进行探索和研究。60.制定专业发展规划，积极参加专业培训，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。 |

三、实施建议

（一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《专业标准》作为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基本依据。根据小学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，充分发挥《专业标准》引领和导向作用，深化教师教育改革，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，不断提高小学教师培养培训质量。制定小学教师准入标准，严把小学教师入口关；制定小学教师聘任（聘用）、考核、退出等管理制度，保障教师合法权益，形成科学有效的小学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。

（二）开展小学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《专业标准》作为小学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。重视小学教师职业特点，加强小学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。完善小学教师培养培训方案，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，改革教育教学方式；重视小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，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；加强从事小学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，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。

（三）小学要将《专业标准》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。制定小学教师专业发展规划，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，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；开展校本研修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；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，健全小学教师绩效管理机制。

（四）小学教师要将《专业标准》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。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，爱岗敬业，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；大胆开展教育教学实践，不断创新；积极进行自我评价，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，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。

附件3

中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

为促进中学教师专业发展，建设高素质中学教师队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，特制定《中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专业标准》）。

中学教师是履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，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。《专业标准》是国家对合格中学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，是中学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，是引领中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，是中学教师培养、准入、培训、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一、基本理念

（一）师德为先

热爱中学教育事业，具有职业理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依法执教。关爱中学生，尊重中学生人格，富有爱心、责任心、耐心和细心；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自尊自律，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中学生，做中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（二）学生为本

尊重中学生权益，以中学生为主体，充分调动和发挥中学生的主动性；遵循中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，提供适合的教育，促进中学生生动活泼学习、健康快乐成长，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。

（三）能力为重

把学科知识、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有机结合，突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；研究中学生，遵循中学生成长规律，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；坚持实践、反思、再实践、再反思，不断提高专业能力。

（四）终身学习

学习先进中学教育理论，了解国内外中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；优化知识结构，提高文化素养；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，做终身学习的典范。

二、基本内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维度 | 领域 | 基本要求 |
| 专业理念与师德 | （一）职业理解与认识 | 1.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，遵守教育法律法规。2.理解中学教育工作的意义，热爱中学教育事业，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。3.认同中学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，注重自身专业发展。4.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，为人师表。5.具有团队合作精神，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。 |
| （二）对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| 6.关爱中学生，重视中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保护中学生生命安全。7.尊重中学生独立人格，维护中学生合法权益，平等对待每一位中学生。不讽刺、挖苦、歧视中学生，不体罚或变相体罚中学生。8.尊重个体差异，主动了解和满足中学生的不同需要。9.信任中学生，积极创造条件，促进中学生的自主发展。 |
| （三）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 | 10.树立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的理念，将中学生的知识学习、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，重视中学生的全面发展。11.尊重教育规律和中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为每一位中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。12.激发中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，培养中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，营造自由探索、勇于创新的氛围。13.引导中学生自主学习、自强自立，培养良好的思维习惯和适应社会的能力。14.尊重和发挥好共青团、少先队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。 |
| （四）个人修养与行为 | 15.富有爱心、责任心、耐心和细心。16.乐观向上、热情开朗、有亲和力。17.善于自我调节情绪，保持平和心态。18.勤于学习，不断进取。19.衣着整洁得体，语言规范健康，举止文明礼貌。 |
| 专业知识 | （五）教育知识 | 20.掌握中学教育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方法。21.掌握班级、共青团、少先队建设与管理的原则与方法。22.掌握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，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与特点。23.了解中学生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形成的过程及其教育方法。24.了解中学生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发展的过程与特点。25.了解中学生群体文化特点与行为方式。 |
| （六）学科知识 | 26.理解所教学科的知识体系、基本思想与方法。27.掌握所教学科内容的基本知识、基本原理与技能。28.了解所教学科与其它学科的联系。29.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及共青团、少先队活动的联系。 |
| （七）学科教学知识 | 30.掌握所教学科课程标准。31.掌握所教学科课程资源开发与校本课程开发的主要方法与策略。32.了解中学生在学习具体学科内容时的认知特点。33.掌握针对具体学科内容进行教学和研究性学习的方法与策略。 |
| （八）通识性知识 | 34.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。35.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。36.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。37.具有适应教育内容、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。 |
| 专业能力 | （九）教学设计 | 38.科学设计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。39.合理利用教学资源和方法设计教学过程。40.引导和帮助中学生设计个性化的学习计划。 |
| （十）教学实施 | 41.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与氛围，激发与保护中学生的学习兴趣。42.通过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等多种方式，有效实施教学。43.有效调控教学过程，合理处理课堂偶发事件。44.引发中学生独立思考和主动探究，发展学生创新能力。45.发挥好共青团、少先队组织生活、集体活动、信息传播等教育功能。46.将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整合应用到教学中。 |
| （十一）班级管理与教育活动 | 47.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,帮助中学生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。48.注重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。49.根据中学生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形成的特点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德育活动。50.针对中学生青春期生理和心理发展特点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健康发展的教育活动。51.指导学生理想、心理、学业等多方面发展。52.有效管理和开展班级、共青团、少先队活动。53.妥善应对突发事件。 |
| （十二）教育教学评价 | 54.利用评价工具，掌握多元评价方法，多视角、全过程评价学生发展。55.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。56.自我评价教育教学效果，及时调整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。 |
| （十三）沟通与合作 | 57.了解中学生，平等地与中学生进行沟通交流。58.与同事合作交流，分享经验和资源，共同发展。59.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，共同促进中学生发展。60．协助中学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。 |
| （十四）反思与发展 | 61.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，不断进行反思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。62.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，进行探索和研究。63.制定专业发展规划，积极参加专业培训，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。 |

三、实施建议

（一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《专业标准》作为中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基本依据。根据中学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，充分发挥《专业标准》引领和导向作用，深化教师教育改革，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，不断提高中学教师培养培训质量。制定中学教师准入标准，严把中学教师入口关；制定中学教师聘任（聘用）、考核、退出等管理制度，保障教师合法权益，形成科学有效的中学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。

（二）开展中学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《专业标准》作为中学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。重视中学教师职业特点，加强中学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。完善中学教师培养培训方案，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，改革教育教学方式；重视中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，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；加强从事中学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，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。

（三）中学要将《专业标准》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。制定中学教师专业发展规划，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，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；开展校本研修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；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，健全中学教师绩效管理机制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照执行。

（四）中学教师要将《专业标准》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。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，爱岗敬业，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；大胆开展教育教学实践，不断创新；积极进行自我评价，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，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。